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4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E KHAC TIEN (中文姓名：黎克進)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9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LE KHAC TIEN被訴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LE KHAC TIEN（中文姓名：黎克進，越南籍。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另經本院判決）未領有小客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下午5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欲右轉進入加油站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拖，且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右方並行之機車，而於未打方向燈之情形下逕行右轉。適告訴人吳家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其右後方同向直行前來，2車乃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下背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擦傷、左側小腿挫擦傷、右側小腿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
02 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
03 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爰
04 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10 法官 黃品瑜

11 法官 鄭咏欣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薛美怡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